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WYZB-C2026-0001

甲　　方：吴江汾湖高级中学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泰丰路2号

联 系 人：岳虎

联系方式：0512-63480031

乙　　方：江苏金祥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路2398号

联 系 人：徐小忠

联系方式：13801551011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WYZB-C2026-0001 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书及附件；

②成交通知书；

③磋商文件；

④乙方的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⑥合同附件（若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工程内容：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2、施工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施工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泰丰路 2 号（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指定位置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2368000.00），（工程量价格清单另附）。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工程

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以及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80%，审计结束满一年付至审定金额的90%，审计结束满两年付清余款。

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金祥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震泽支行

账　号：0706678211120100453740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图纸变更的权利。

2、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主要材料甲供或变更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的权利。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工程施工服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4、乙方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成品、半成品等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因成品、半成品丢失、损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猝死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保修期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工程维修服务。

10、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萍（身份证号：320981198909063969；联系电话：1391273702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质保期限：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免费质保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员到现场解决的，乙方应于48小时内到达并完成修缮工作。由此产生的新的工程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或经乙方维修（以一次为限）但质量问题未能根除，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主要材料，乙方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采用的品牌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五、施工组织、技术措施

1、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机具设备及人员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现场交通组织等。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主要机具设备配置、适用情况及关键施工设备的当前备有情况记录报告，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乙方工作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具有完成本工程的必要经验及能力。乙方工作人员如存在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等情况，乙方除须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指定的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应熟知重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和要领，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

5、乙方应保证满足临时工程和其他用途的需求。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完工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2、对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按照《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文）、《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过程跟踪评审实施办法》执行。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施工前，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提出书面申请的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结算时，对变更的费用将不予认可。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的，应由监理工程师、甲方、跟踪审计同时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跟踪审计签字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乙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由甲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4、乙方应每日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如材料尚未使用，则全部退场，并且乙方应承担每批次5000元以上的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如材料已经使用，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应承担每批次5000元以上的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5、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影像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乙方承担每次5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如甲方或监理认为需要返工的，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人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酌情处以1000元~5000元不等的处罚，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且乙方应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解决的，给予每次1万元的处罚。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施工，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必须配合清场和第三方进场；第三方施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高的，不作奖励。

7、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1000元/人/次的处罚。

10、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给予5万元/次的处罚。

11、因乙方不正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具体

金额由甲方决定，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的。

12、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的，结算审核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乙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3、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14、合同价款及调整如下：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竣工结算差价调整办法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执行。

③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单价。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⑤招标工程范围内一切措施费已在合同价中全面综合考虑。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措施费用，无论施工单位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措施，合同范围内且实际施工完成项目的措施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⑥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标底中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套用定额的措施项目按编制标底的组价方法调整，其他措施项目均不调整。

15、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

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且原成交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超出原合同的内容不得计入。具体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执行变更程序。

16、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间冲突的，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应进行催告，经催告5日内甲方仍不参加的，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应提交甲方审核确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返工、整改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招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构造图、设计图等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留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4、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施工安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吴江汾湖高级中学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泰丰路2号

联 系 人：岳虎

联系方式：0512-63480031

承包人（乙方）：江苏金祥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路2398号

联 系 人：徐小忠

联系方式：13801551011

为在 JSZC-320509-WYZB-C2026-0001 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甲方）吴江汾湖高级中学与承包人（乙方）江苏金祥体育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双方共同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发包人职责

（1）按行业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参加专项方案安全性论证，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安全的专项方案，主动履行发包人职责。

（2）定期参加工程项目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要

求。

（3）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应立即了解情况，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承包人职责

（1）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主动履行承包人职责。

（2）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排除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安全交底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合格的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特种设备应经专业检查验收，并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

（7）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作业环境应当满足消防、防护、通风、照明等安全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9）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9）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使用和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0）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2368000.00		37889.02	49673.60
合　计		2368000.00		37889.02	49673.60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2368000.00		37889.02	49673.60
合　计		2368000.00		37889.02	49673.60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024423.82	
1.1	人工费	30185.01	
1.2	材料费	1966211.75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585.56	
1.4	企业管理费	8958.24	
1.5	利润	4483.26	
2	措施项目费	98379.64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12620.10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85759.54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7889.02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9673.60	
5	税金	195522.94	
投标报价合计=1+2+3+4+5-甲供材料费_含设备/1.01		236800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原瓷砖辅助区处理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30厚铲除原瓷砖并外运处理	m2	888	14.23	12636.24	
2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沥青粘层油	m2	888	3.63	3223.44	
3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30厚AC13细粒式沥青	m2	888	42.73	37944.24	
		分部小计					53803.92	
		场地基础处理						
4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原塑胶面层铲除并外运，无害化处理	m2	1449	11.87	17199.63	
5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原排水沟清淤、疏通,揭盖板	m	200	14.83	2966.00	
6	040201022002	排水沟、截水沟	1、原排水沟抬升30厚，盖板复盖	m	200	15.02	3004.00	
7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	1、抗裂贴贴缝	m2	444	18.92	8400.48	
8	040203003002	透层、粘层	1、沥青粘层油	m2	5445	3.63	19765.35	
9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30厚AC13细粒式改性沥青	m2	5445	42.73	232664.85	
		分部小计					284000.31	
		器械区处理						
10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机械挖土，人工配合 2、余土装车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60.8	44.54	2708.03	
11	040202011001	碎石	1、50厚碎石垫层	m2	304	13.83	4204.32	
1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80厚C25混凝土	m2	304	52.80	16051.20	
13	040203009001	弹性面层	1、10厚弹性减震垫	m2	304	19.78	6013.12	
14	040203009002	弹性面层	1、25厚免填充人造草坪	m2	304	119.36	36285.44	
		分部小计					65262.11	
		场地面层处理						
15	011104004001	地板	1、20厚软塑地板	m2	3382	269.22	910502.04	
16	040203009003	弹性面层	1、8厚硅PU塑胶面层	m2	2090	218.75	457187.50	
17	04B001	器材	1、固定式单臂篮球架,含基础	副	3	7941.17	23823.51	
18	04B002	器材	1、海燕式固定单臂篮球架,含基础	副	3	7941.26	23823.78	
19	04B003	器材	1、插地式羽毛球柱（含网），含基础	副	8	1293.58	10348.64	
20	04B004	器材	1、插地式排球柱（含网及钢丝绳），含基础	副	4	2876.83	11507.32	
21	04B005	器材	1、室外乒乓球台	副	10	2976.90	29769.00	
22	04B006	器材	1、高单杠,含基础	副	3	1878.93	5636.79	
23	04B007	器材	1、低单杠,含基础	副	2	1780.04	3560.08	
本页小计							1879225.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4B008	器材	1、高双杠,含基础	副	4	2274.50	9098.00	
25	04B009	器材	1、低双杠,含基础	副	4	2175.60	8702.40	
26	010607004001	金属网栏	1、高4米，含门及基础等所有内容,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m2	513	248.34	127398.42	
		分部小计					1621357.48	
		分部分项合计					2024423.82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12620.10	12620.10	
		单价措施合计					12620.10	
本页小计							157818.92	
合　　计							2037043.9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	37889.02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550	31574.18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310	6314.84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100	2037.04			
3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250	5092.61			
5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020	407.41			
8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900	38703.83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9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11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030	611.11			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表中费率乘以0.5系数计取
12	041109091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041109501001	苏安码管理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0.050	1018.52			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体检、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苏安码”检录管理费等。
14	041109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和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
合　计					85759.54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49673.60	100.000	49673.60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122803.46	2.000	42456.07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122803.46	0.340	7217.53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122803.46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2172477.06	9.000	195522.94
合　计					245196.54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02330105	草袋子		只	10	0.83	8.30	
2	03511042	U型穿钉	R=90	kg	14.3856	5.68	81.71	
3	03570216	镀锌铁丝	8#	kg	5	4.08	20.40	
4	04010611	复合硅酸盐水泥	32.5级	kg	581.24064	0.26	151.12	
5	04030107	中(粗)砂		t	1.527713	129.00	197.07	
6	04050219	碎石	60	t	30.248	106.38	3217.78	
7	04230108	防水剂		kg	29.062032	4.17	121.19	
8	05250501	木柴		kg	101.328	0.91	92.21	
9	11550107	石油沥青	60～100#	t	5.0664	4099.85	20771.48	
10	12010301	柴油		t	0.18999	6503.55	1235.61	
11	31150101	水		m3	56.295456	4.43	249.39	
12	31150702	煤		t	0.6333	914.27	579.01	
13	33030111	土工格栅		m2	495.1488	11.63	5758.58	
14	34020901	木枕		m3	0.08	1038.96	83.12	
15	80210147`1	C30粒径40砼32.5级坍落度35-50(商品砼)(非泵送)		m3	24.790896	345.21	8558.07	
16	80250311	细(微)粒沥青混凝土		t	441.4101	543.77	240025.57	
17	CL-D00001	原塑胶面层铲除并外运，无害化处理		m2	1449	11.87	17199.63	
18	CL-D00002	原排水沟清淤、疏通,揭盖板		m	200	14.83	2966.00	
19	CL-D00003	10厚弹性减震垫		m2	304	19.78	6013.12	
20	CL-D00004	25厚免填充人造草坪		m2	304	119.36	36285.44	
21	CL-D00005	20厚软塑地板		m2	3382	269.22	910502.04	
22	CL-D00006	8厚硅PU塑胶面层		m2	2090	218.75	457187.50	
23	CL-D00007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		副	3	7941.26	23823.78	
24	CL-D00008	海燕式固定单臂篮球架		副	3	7941.26	23823.78	
25	CL-D00009	插地式羽毛球柱（含网）		副	8	1293.58	10348.64	
26	CL-D00010	插地式排球柱（含网及钢丝绳）		副	4	2876.83	11507.32	
27	CL-D00011	室外乒乓球台		副	10	2976.90	29769.00	
28	CL-D00012	高单杠		副	3	1878.93	5636.79	
29	CL-D00013	低单杠		副	2	1780.04	3560.08	
30	CL-D00014	高双杠		副	4	2274.50	9098.00	
31	CL-D00015	低双杠		副	4	2175.60	8702.40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吴江汾湖高级中学运动场地改造　　标段：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2	CL-D00016	高4米，含门等所有内容,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m2	513	248.34	127398.42	